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方圆A座行政办公中心21楼，联系电话：**0537—8928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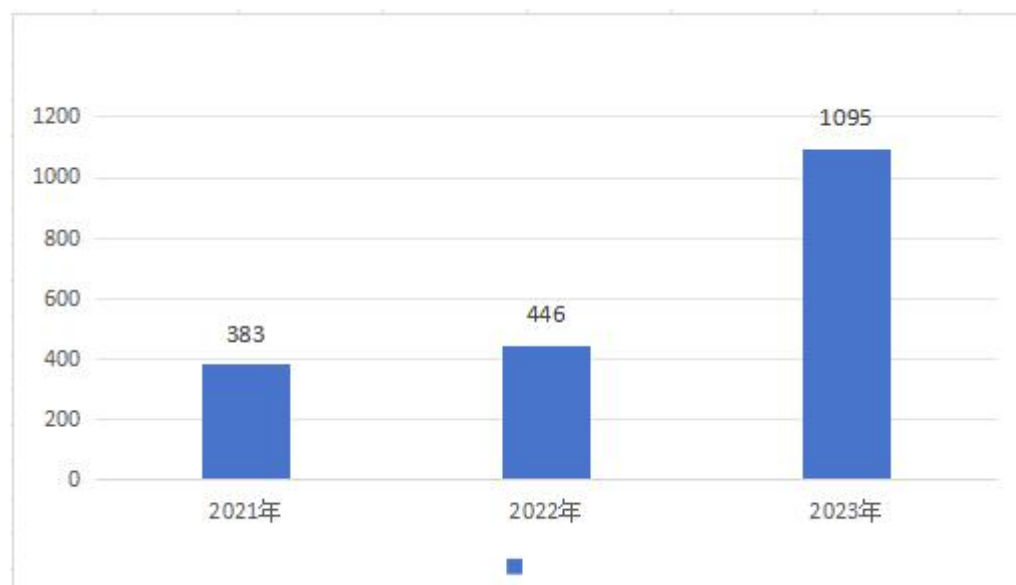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兖州区卫生健康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政府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政策，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监督保

障等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认真做好主动公开

2023 年，在兖州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95** 条，较 **2022** 年提升 **145.5%**，包括机构职能、规划计划、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依制度办事。安排专职人员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确保公开

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加强政务网站、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

全面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结合实际完善主动公开，积极运用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济宁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页面等公开工作动态，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实效性、可及性，方便群众查询。不断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积极构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并用的新闻宣传工作网络，形成立体宣传矩阵。积极通过“兖州卫健”微信公众号发布疫情防控权威信息、健康科普知识等，政务新媒体建设卓有成效，关注量大幅上涨，单篇阅读量稳步提升。

（五）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监督保障

坚持信息公开“三级”审查制度，加强内容审查和保密审查，保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复议和诉讼。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强化督查督办，在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对重点信息进行全面公示，严格把好公开信息内容和质量的关口，并加大力度突出执法信息公示，主动、及时、有效地公示执法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执法办案的透明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途径有待丰富和发掘，公开力度还存在不足。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仍需加强，各科室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协调不够

深入。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服务意识，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进一步梳理公开标准体系，细化公开内容。二是健全信息发布机制，确保各类信息公开按规定程序，明确任务分工，简化办事程序，探索公开亮点，创新公开方式，进一步加强开展定期自查，做到没问题时定期查、自我检查，有问题时立马查、立行立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年卫生健康局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区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安排部署，认真梳理部门承担的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将公开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科室、单位，对政府工作报告落实等领域信息及时有效公开，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区卫健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7**件、政协委员提案**7**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公开完毕。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促落实。明确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

总体要求，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压实责任、密切配合，加强政务公开相关文件、政策学习，对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查缺补漏、及时整改，确保补齐短板弱项。二是加强“两化”驱动，提质效。以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方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情况，针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学习先进地区基层“两化”经验，持续开展提升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工作。三是强化政策解读，重服务。围绕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做好重要政策性文件全面依法公开和精准解读，针对不同社会群体，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提高政策解读质量，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统计数据。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予以报告的事项。